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14:30 时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9:15~9:25，
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9:15
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77 号 3 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顺发恒能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利军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4 人，代表股份 1,505,590,7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(2,339,967,390 股) 的 64.34%。（注：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，已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
中股份 55,311,694 股) 其中:

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1,491,937,68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6%;

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1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13,653,04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.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	表决 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02,144,433	99.7711%	3,400,791	0.2259%	45,496	0.0030%	通过

2.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	表决 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01,959,133	99.7588%	3,585,732	0.2382%	45,855	0.0030%	通过

3.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	表决 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01,953,331	99.7584%	3,573,300	0.2373%	64,089	0.0043%	通过

4. 《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	表决 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02,138,631	99.7707%	3,400,432	0.2259%	51,657	0.0034%	通过

5. 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	表决 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496,490,792	99.3956%	9,053,173	0.6013%	46,755	0.0031%	通过

6. 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	表决 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00,789,491	99.6811%	4,748,672	0.3154%	52,557	0.0035%	通过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8,957,711	65.105%	4,748,672	34.513%	52,557	0.382%

7. 《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	表决 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03,057,293	99.8317%	2,486,672	0.1652%	46,755	0.0031%	通过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1,225,513	81.587%	2,486,672	18.073%	46,755	0.340%

8. 《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关联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实施了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	表决 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8,637,197	62.7752%	4,579,048	33.2805%	542,695	3.9443%	通过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8,637,197	62.7752%	4,579,048	33.2805%	542,695	3.9443%

9.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	表决 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01,456,343	99.7254%	3,585,880	0.2382%	548,497	0.0364%	通过

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黄夕晖、何心琳

3.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5月13日